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魏兆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魏兆成，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本人经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2023 年度内，在本人正式任职后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提名）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人任职后公司于 2023 年度内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积极与公司保持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后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后公司不存在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三）对公司检查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往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本人除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不定期调研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外，还随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客观有效建议，积极参加公司组织与年度审计机构就经营管理情况的专项沟通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

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培训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参与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一系列专项培训，学习独立董事任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职责义务，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重要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 （一）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三）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兆成

2024年4月26日